

新北市聖心女中住宿學生立約書

本人已詳讀住校規則，為了良好的團體生活品質及個人有效率的住校生活，我願意積極配合並遵守規定，特別是以下老師重點提醒事項。如有違規則依規定處理，接受指導並誠心改過。

1. 申請住校後，除非有不得已之因素，絕不中途更改或退宿，也不任意申請外宿（定期外宿除外）。臨時事假不超過5次，全勤者記嘉獎壹次。
2. 我會依規定時間作息（起床、用餐、洗澡、夜自習、盥洗、就寢），不遲到早退，影響整體作息。
3. 晚上10點熄燈後，我不說話干擾他人，並保持安靜，把握睡眠時間。
4. 我不在宿舍走廊嬉戲、奔跑、喧嘩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5. 因應團體住宿服務，並基於廠商以量制價之成本需求，每學期住宿生皆須購買洗衣券。住宿期間可善加運用洗衣券，若期末未使用完畢，一概不予退費。
6. 我會做好寢室內務清潔工作，培養良好的自理能力。
7. 我絕不任意更動床位、兩人共睡一床或共浴。
8. 我會愛惜公物，絕不任意破壞佈告欄之張貼或在桌椅、衣櫃、床上塗鴉。
9. 我會尊敬師長、友愛同學、學姊、學妹，因為住宿師生都是我的家人。
10. 我不會攜帶違規物品，不把食物帶到宿舍室內，也會把手機繳給老師保管，絕不違規於自習課中及晚上熄燈後使用。

*手機違規懲處：(1)未寄放或擅自充電→警告1次。

(2)未寄放違規使用→警告2次。

(3)上課中及就寢時使用→小過1次。

11. 我不會請家長帶大量食品供同學一起食用，製造垃圾又違反住校規則。
12. 我不會穿著不合規定之服裝（如：睡衣、太短或太暴露的褲子或上衣等）參加晚自習或用餐。
13. 我不會未經他人同意，擅自拿取或使用他人物品。
14. 我會認真自習，遵守自習規定，保持座位整潔，不擅自調動位子、走動、聊天、倒水、睡覺、看小說、上洗手間、寫信、傳紙條。
15. 外宿請假規定於當天15:00以前將導師簽名假單，放在教官桌上。若15:00以後（逾時），累計3次→愛校服務一週。

*所有外宿單必須有家長、導師和教官簽名。違者懲處如下：

(1)手續不完整但家長知情→警告乙次。

(2)不假外宿但立即返家，父母、師長不知情→小過乙次。

(3)不假外宿且未立即返家，父母、師長不知情→大過乙次。

(4)偽造或更改假單→大過乙次。

立約人：___中___年___班___號 姓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